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综指〔2024〕5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《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市财综字〔2024〕12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-27 万元，其中：租赁补贴-8 万元；配售和配租住房保障-428 万元；老旧小区改造 224 万元；棚户区（城市危旧房）改造 24 万元；住房保障奖励资金 117 万元；棚改奖励资金 12 万元；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 32

万元,该资金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项资金列支科目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,其中,配售型保障性住房、城中村改造补助资金暂列入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,棚户区(城市危旧房)改造补助资金列入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,请按照附件做好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在2024年12月2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财政局。

附件: 1.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目标表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
